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楊淑真232061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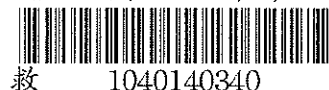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2/30 15:28:47

秘書長 曾永權

衛生福利部 104/12/30



救 1040140340

總統府公報

第 722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5 年度預算.....4
- (二)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8
- (四)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16
- (五)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5 年度預算.....20
- (六)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21
- (七)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21
- (八)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5 年度預算.....23
- (九)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23
- (十)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4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6
- (十二)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7
- (十三)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
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
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
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27
- (十四)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預算.....32
- (十五)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5 年度
預算.....32
- (十六)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33
- (十七)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34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35
- (二)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43
- (三)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52
- (四)制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62
- (五)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68
- (六)增訂並修正藝術教育法條文.....68
- (七)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70
- (八)增訂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73

(九)增訂並修正大學法條文·····	79
(十)增訂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	82
(十一)增訂、刪除並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條文·····	83
(十二)增訂、刪除並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	95
(十三)增訂、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99
(十四)刪除並修正獸醫師法條文·····	104
(十五)修正家事事件法條文·····	106
(十六)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	107
(十七)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	111
(十八)修正行政程序法條文·····	112
(十九)修正記帳士法條文·····	113
(二十)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	114
(二十一)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	117
(二十二)修正學校衛生法條文·····	118
(二十三)修正漁會法條文·····	121
(二十四)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	122
(二十五)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	123
(二十六)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	129
(二十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130
三、任免官員·····	131
四、授予勳章·····	131
五、明令褒揚·····	132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71 號

茲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社會救助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